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 4月 2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新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为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033,533.56	95,142,407.90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768.89	1,885,506.51	-4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7,884.19	1,334,999.12	-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23,442.35	-89,476,868.08	17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1%	-0.55%
总资产(元)	1,125,229,600.31	1,149,099,935.23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404,491.78	197,199,526.77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1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9,7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合计	219,881.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廖本军	境内自然人	19.77%	25,613,504	质押
魏新德	境内自然人	8.71%	11,286,403	质押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610,000	
陈丙文	境内自然人	0.38%	495,97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绿坪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6%	461,806	
黎朝东	境内自然人	0.34%	434,067	
赵亚楠	境内自然人	0.27%	355,799	
同益	境内自然人	0.27%	350,000	
伍立文	境内自然人	0.26%	337,7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廖本军		25,613,504	人民币普通股	25,613,504
魏新德		3,101,576	人民币普通股	3,101,57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5,196	人民币普通股	1,085,196
陈丙文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绿坪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5,979	人民币普通股	495,979
黎朝东		461,806	人民币普通股	461,806
赵亚楠		434,067	人民币普通股	434,067
同益		355,799	人民币普通股	355,799
伍立文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廖本军先生与陈丙文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以外,公司前3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发生数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13,899,897.45	38,680,937.10	-64.07%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9,417.00	180,037.60	-32.44%	系报告期完工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515,259.70	106,507,253.68	-80.74%	系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0,013,229.15	111,795,931.20	-37.32%	系报告期支付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0,909,927.27	578,487.70	20801.04%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收到BT项目回购资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4,086.53	3,641,412.20	-84.86%	系报告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72,059.71	17,599,108.13	-71.75%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67,033,533.56	95,142,407.90	-29.54%	系报告期BT项目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50,995,414.93	75,091,620.37	-32.09%	系报告期营业成本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799.80	1,817,796.35	-91.32%	系报告期营业成本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992,350.50	8,686,512.58	-31.02%	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87,580.65	251,335.13	54.21%	系报告期收到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360.00	533,626.99	-93.38%	系报告期取得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151.63	201,110.39	-82.3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年同期因项目施工造成树木损毁而产生的赔偿款及营业外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3,442.35	-89,476,868.08	177.36%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账款业务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收到BT项目回购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0.05	-2,889,192.20	112.96%	主要系报告期资本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41,028.50	95,458,890.99	-198.89%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LAYNUO与美国嘉吉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事业部正式签订了一份关于甜菊糖最终产品的长期销售《外包包工及供应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该协议已经自2010年7年至2015年11月1日止。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嘉吉公司订单280.98万美元,执行订单310.75万美元。从协议生效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收到嘉吉公司订单3,104.82万美元,累计已执行订单2,367.19万美元,尚有737.60万美元订单交付。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BT项目合同未能顺利完工	2014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廖本军、魏新德、张为鹏及姚新德	本公司上市时,当时持有本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廖本军、魏新德、张为鹏及姚新德因用本公司出具了《增持股份业务承诺书》,承诺:“本人/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价格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价格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机构、经济组织的关系,或其担任任何取得股份经济实、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履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廖本军、魏新德、张为鹏及姚新德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	至	16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0	至	1,5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加大国际市场推广和开拓力度,积极拓展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BT项目将如期取得投资收益,同时,处置股权投资20%股权的交易将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约451.19万元,该收益和收购权益子公司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环境变化及工程项目施工收益进度的基础上作出,如果外部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上述业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新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何其江先生、汤水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何其江先生、汤水萍女士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一大股东推荐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以1,807.55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持有的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林给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4月2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与桂林给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给黎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交易价格1,807.55万元将持有的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的20%股权转让给给黎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锦汇投资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给黎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桂林给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50304000000049

法定代表人:黄文刚
公司住所:桂林市环城北路2号桂花园小区1栋

注册资本:1,050万美元
实缴资本:1,05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给黎实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82,542,110.65元,负债总额:3,815,580,553.36元,净资产:466,961,557.29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70,972,350.34元,净利润:-11,278,766.68元,出现亏损系由于项目未达到结转条件形成亏损所致。

给黎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前三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股权概况

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日,本次交易前,由公司持有其20%股权,给黎实业持有其80%股权;锦汇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2000007162;法定代表人:侯增文;公司住所:临桂县临桂镇秧秧工业园;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对土地、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工程、企业、园林工程、物流业、仓储业的投资;建材及农副产品特产品的购销;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四、财务状况
锦汇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0	0	0
其他应收款	94,293.88	30,135,277.56	0
资产总计	360,850,514.57	314,770,523.49	333,412,316.02
负债合计	266,204,446.75	270,832,869.34	283,556,86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46,067.82	43,937,654.15	49,855,456.0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3,291,586.33	-5,917,795.87	-144,549.98
净利润	-3,291,586.33	-5,917,795.87	-144,549.98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44号),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锦汇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434.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该部分股权评估值1,286.61万元(=7,434.05×20%)为基础,溢价成交。

四、交易协议
2014年4月24日,公司与给黎实业(以下简称“协议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转让
公司以1,807.55万元将锦汇投资的20%股权溢价转让给给黎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给黎实业持有锦汇投资100%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锦汇投资股权。

本协议签订后,给黎实业在2014年4月30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1,807.55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 债务承担
协议双方确认,截止2013年4月30日,锦汇投资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1	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	22,776.43
2	桂林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45.20
4	应交税费	248.82
5	应付利息	4.33
合计		25,168.78

鉴于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协议双方已达成协议,公司作为持有锦汇投资20%股权的股东,按持股比例相应承担锦汇投资截止2013年4月30日的债务5,033.76万元(=25,168.78万元×2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汇投资上述债务均由锦汇投资自身和给黎实业承担,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为保证债权人利益,协议双方同意锦汇投资债务暂不做转移,但给黎实业应及时通过借款的方式向锦汇投资支付其应承担的前述债务金额5,033.76万元,并由锦汇投资归还上述债务。锦汇投资自2013年4月30日之后产生的除上述债务以外的新增债务均由给黎实业承担,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给黎实业应及时通过借款给锦汇投资的方式,帮助锦汇投资在2014年4月30日前清偿所有应付还款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

五、公司合并报表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锦汇投资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给黎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市持有的锦汇投资20%的股权,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董事会认为,给黎实业系桂林市当地知名房地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款项的收回不存在较大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约451.19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约451.19万元。准确数值以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交易所得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其江,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长、万安集团清源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事务一部总经理。

何其江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汤水萍,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人事部部长。

汤水萍女士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2014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15:00至2014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473,5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403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469,6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40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21%。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卢胜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9,469,625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4%;反对3,9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9,469,625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4%;反对3,9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9,469,625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4%;反对3,9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9,469,625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4%;反对3,9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469,625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4%;反对3,9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